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项目名称： 沈阳康利矿业有限公司（建筑用片麻岩矿）

申请单位： 沈阳康利矿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 辽宁和信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评审结论： 通 过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

专 家 评 审 意 见

《沈阳康利矿业有限公司（建筑用片麻岩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1年5月10日，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在法库组织有关专家，对辽宁和信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沈阳康利矿业有限公司（建筑用片麻岩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，听取了申请人汇报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1. 《方案》格式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。

2. 编制依据比较充分，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
3. 该矿为采矿权正常延续矿山，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实际。

4.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。

5.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。

6.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。

7. 工程部署可行，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
8.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。

9. 修改建议：

(1) 细化矿山已经开采的范围和层位，露天开采位置及边坡情况。

(2) 进一步明确开发利用方案概述内容，包括开采台阶、平台等构成要素。

(3) 按要求细化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的内容。

(4) 评价单元的划分要准确，要考虑到边坡和平台的具体情况。

(5) 补充前后两期方案差异化对比内容，以及矿山落实前期方案确定的治理与复垦任务的情况如何。

(6) 阶段实施计划中，第一阶段为五年，细化每五年详细治理工程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，予以通过。

附件：专家名单。

主审专家：陈为民

2021 年 5 月 16 日

沈阳康利矿业有限公司（建筑用片麻岩矿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

	姓 名	职 称	专 业	签 名
组 长	陈为民	教授级高工	水工环	陈为民
成 员	王力江	教授级高工	水工环	王力江
	程国霞	教授级高工	水工环	程国霞